

中華郵政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日出版

第八十八八十九期合刊

第八十八八十九期合刊

西康省政府公報

劉文輝



西康省政府秘書處編印

四川省政府公報第八十九期合編目次

法規

中央法規

敵國人民處理條例

敵產處理條例

敵國人民搜查辦法

自治經費籌補辦法

編審三十一年度縣市預算辦法

縣辦田賦推收人員考核辦法

修正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

各縣市家庭教育委員會暫行組織規則

各學校家庭教育委員會暫行組織規則

民用交通統一檢查實施規則修正條文

全國鐵路公路水路縣路沿線治安維護辦法

全國鐵路公路水路縣路沿線治安維護實施辦法

糧食部調查六月存額辦法綱要

川康區各縣市食鹽公同發行章程

川康區各專縣食鹽專賣店保證金開章

本省法規

修正西康省推事兩局各項增設刑罰暫行辦法第三條條文

命令

中央命令

行政院訓令 為授發國民人民吃藥條例及救濟電報條例令仰知照并傳知照由

本府命令

訓令

秘一字第〇一四五號

奉行政院令發國民人民檢驗辦法一案令仰遵照由

秘一字第〇一八三號

准工作競賽委員會函為奉令辦理於一月二日先行成立一案令仰知照由(公報代世)

財稅字第五〇一〇〇號

准財政部代電抄送修正田賦推收人員考核辦法一案令仰知照由

(公報代世)

財二字第〇二二三號

准財政部電發自治經費補助辦法第三十一年度縣市預算辦法一案令仰遵照由

財稅字第〇一一五號

准財政部代電檢送修正田賦推收及經辦田賦推收人員考核辦法一案令仰知照由

財稅字第〇一一九號

准財政部查檢設修正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一案令仰遵照由

教二字第〇〇五五號

據基奉教育部令發各學校與各縣市家庭教育委員會暫行組織通則一案令仰遵照由

教一字第〇〇六六號

據教育廳呈奉轉加強訓練案一案令仰遵照由

教二字第〇〇六七號 攝送奉教育部令採購青年雜誌案一案令仰遵照由

建二字第〇〇一二號 奉行政院令征用民夫車輛應從優酌價不得任意征用一案轉令遵照由

建二字第〇〇一三號 奉行政院令轉發民用空運統一檢查實施規則修正條文一案令仰遵照由

建二字第〇〇六二號 奉行政院令抄發修正郵收法第四條第三項全文抄附原件轉令知照由（公報代令）

保法字第〇〇七二號 奉委員長院郵行轉代發抄發盜匪自新證一案令仰遵照由

保二字第〇〇一〇〇號 奉行政院訓令勸導條例第十四條所定僱指隨帶空軍軍人以軍人身份所建功勛而請獎其他勳

保二字第〇〇一〇一號 准成都行轅代電為奉 委員長院令檢發全國鐵路公路水路驛路沿線交通維護辦法及獎勵

辦法等電查照一案令仰遵照由

代電

建二字第〇〇一六號 奉委員長院郵行轉代發抄發盜匪自新證一案令仰遵照由

公 牘

糧食部代電 為抄送調查大戶存糧辦法綱要電請查照由

川康公路管理局代電 為公佈川康區各省市縣公路公費暫行章程并附格式規則請查照由

例 行 文 件

本府各廳處例行文件表

人事

本府任免錄

會議錄

西康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二七次談話會紀錄

西康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二八次談話會紀錄

西康省政府委員會

目錄

第八十八類八十九類合刊

三

廣東省政府公報

第四版

第八十八期八十九期合刊

四

法規

中央法規

敵國人民處理條例 三十一年一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居留中華民國領域內之敵國人民，除照公約規定外，依本條例處理之。

第二條 敵國人民，應予集中收容，但遇有特殊情形，經內政外交兩部核准，得准予收容，准其繼續居留或退出國境。

第三條 敵國人民應受檢查。

前項檢查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四條 敵國人民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送由軍法機關，依法處理。

一，偵察軍情者。

二，有協助敵軍之企圖或行跡者。

三，有敵對抗拒行為者。

第五條 地方官署，應自奉到本條例之日起，於五日內

函請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八十八期八十九期合刊

通知該管境內之敵國人民，辦理登記手續。

前項登記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六條 敵國人民，應自接到前條通知之日起於五日內

將姓名性別，年歲，職業，國籍，住所，職業

該管地方官署，予以登記，將并原持有之護照

呈繳，如持有軍器及其他可供軍用之物品圖書

者，應開單報明，聽候轉請檢查扣押，逾期不

照辦者，予以強制處分。

旅行中之敵國人民，應於接到地方官署通知之

日停止旅行，按前項規定，在當地辦理登記手

續。

第七條 地方官署於敵國人民登記後，應分別擬具處理

辦法，開單呈報上級官署，轉報內政外交兩部

，該備案。

對於給予集中收容，准其繼續居

留之敵國人民，應給予適當之保護，登記執照應

載明該國人民姓名，無別，年歲，職業，國

籍，及原住所，其式樣由行政院定之。

第八條 免予收容，准其繼續居留之敵國人民。應於第

一次登記後，每十日重行登記一次。

第九條 前條之敵國人民，應由該管地方官署，妥為保護

，嚴守監視，往來郵局，應受檢查，出入人等

，應予查詢。

第十條 應予集中收容之敵國人民，應於登記後五日內

，由該管地方官署，送交敵國人民收容所。

第十一條 內政部應設敵國人民管理之地方，當由人民

收容所，或指定，收容敵國人民，派員管

理。

第十二條 敵國人民收容所之設置，應由行政院定之。

凡雇用之敵國技術人員，應予保護，送交我國

人民收容所，其雇戶如有特殊情形，認爲

人確屬忠實可靠。且其雇用之必要時，得報請

內政部外交兩部核辦，經核准留用時，免予收

容，應由地方負責監視。

第十三條 免予收容准其繼續居留之敵國國籍天主教士，

應集中於指定適當地方之天主教堂，在該管地

方官署，派員監視下，繼續傳教。

免予收容准其繼續居留之敵國國籍耶穌教士，

應集中於中國人主持之耶穌教堂，在該管地方

官署，派員監視下，繼續傳教。

前二項天主教士及耶穌教士，由行政院定

之。

第十四條 免予收容准其繼續居留之敵國公民，不得移居

，但遇有特殊情形，得由該管地方官署，

准其移居。地方官署應隨時注意其生活，

外務部應隨時注意其生活。

第十五條 退出國境之敵國人民，應經該管地方官署，轉

請內政部外交兩部核辦，發給護照，并指定行

經路綫。

第十六條 地方官署，對於退出國境之敵國人民，沿途應

妥為監視護送，於行出國境及回國境時，應向該

敵國人民，准其不安出境手續，各由該管官署，轉報內政及外交部。

第十七條 在本條例施行前，關於轉讓海陸之登記，另有規定者，仍適用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敵產處理條例 三十二年一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敵國公有及敵國人民私有的財產，依本條例處理之。

第二條 敵國公有及敵國人民私有的財產，均應舉行登記。

前項登記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條 敵國公有之不動產，可供軍用者，得扣押使用，或沒收之，但教堂，學校，醫院，美術館，歷史紀念物，圖書館，藝術館，及其珍貴品等，應妥為管理，不得轉讓或毀壞。

第四條 敵國公有運輸機械船車軍火糧食，及其他可供軍用之動產，得扣押使用或沒收之，但與中立國地方相連之電綫等，非必要時，不得扣押或

毀壞。第二項之財產，除前項外，均應一律

第五條 敵國公有之財產，有價值者，應將其移回國庫

或之移回國庫，得扣押使用或沒收之，但與中立國地方相連之電綫等，非必要時，不得扣押或

第六條 敵國公有及敵國人民私有的森林，礦產，農墾，及其他不可動產，得扣押使用，或沒收之，其屬於公有者，其得沒收其收益。

第七條 敵國人民私有的財產，應予沒收，其足以供敵國

政府上之用途者，得扣押使用其財產，但與鐵路，上之必要時，得沒收之，其屬於公有者，其得沒收其收益。

第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受領或有關於敵國公有之財產，或與敵國人民有債權債務關係者，應於一個月內，向該管地方官署登記，公司及商號之有敵國人民股本者，亦同。

第九條 准予收容其繼續居留之敵國人民，得自行管理其財產，但應由該管地方官署，予以監視。準准移居之敵國人民，其財產得呈准該管地方

前署，委託中國人民代為管理。

第十條 送入收容所或逃出國境之敵國人民，其財產應

由該管地方官署，予以管理，必要時并應予以清理。

前項管理及清理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一條 對於敵國公有及敵國人民私有之債權，得停付其本息。

第十二條 關於敵產之處置，應設立敵產處理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依國際慣例辦理。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敵國人民檢查辦法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三日公布

一，居留中國領域內之敵國人民，均須依照本辦法加以檢查。

二，檢查分左列兩種：

甲，應行檢查 於該敵國人民原駐之處所行之。

乙，行李檢查 於該敵國人民離往收容所時，對於其所帶物件等行之。

三，施行檢查時，如發現左列物件，應予扣押。

1 爆裂物及爆裂材料。

2 槍炮及彈藥。

3 關於記載軍事之圖畫表冊紀錄，及其他刊物。

4 交通通訊用具及其零件。

四，施行檢查時，如發見左列物件，應予扣押，交由該管地方官署登記保管，俟和平回復後，查核發還。

1 獵銃及其彈藥。

2 可供軍用之刀劍及其物品。

3 軍用物品如鞍具，背囊，水壺，及工作用具等。

前項保管物件，如於軍事上有需要時，得征用之。

五，本辦法由敵國人民所在地方，負有檢查責任之警察執行之。

六，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自治經費籌補辦法

一，縣(市)因實行地方自治，增加事業經費，而收支不能適合者，其增加之經費，應依左列順序籌補之。

1 整理自治財政之法定稅捐及其他合法收入為第一財源

2 續編遺產爲二財源。

3 征收自治戶捐，爲第三財源。

二、自治財政收支不能平衡之縣（市），經緊縮支出，整理稅捐，遺產，而新稅捐收入，與進支收補，仍有不敷時，其預算差額，得以自治戶捐收入彌補之，但須提經縣（市）政府通過，呈報省政府核准，并轉報財政部備案。

前項自治戶捐，每年以征收一次爲限，非經預算程序，不得爲之。

三、縣（市）征收自治戶捐，應就人民之富力爲標準，以戶爲單位，由縣（市）政府，參酌本縣（市）人民富力情形，除貧戶免捐外，分爲五等至七等征收之。

前項富力，應包括每戶之一切財產計算之。

四、縣（市）征收自治戶捐，應先由縣市政府，擬定縣（市）民富力，分等及免捐之標準。經縣市政府議會通過，并呈報省政府核准後，以鄉鎮爲單位，造具富力底冊。

前項富力底冊，由鄉鎮公所，調查轄區內，各戶富力，分等造冊，經鄉（鎮）富力評議委員會評定後，交鄉鎮

公所公佈之，并呈報縣（市）政府。

前項鄉（鎮）富力評議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除以鄉（鎮）長爲當然委員外，由鄉（鎮）公所，遴選本鄉（鎮）內之公正士紳，報請縣（市）政府聘任之，委員均爲無給職。

五、人民對於其自己被編列之富力等級，認爲不當者，得於富力底冊公布後十日內，以書面聲明富力評議委員會，予以再評定。

富力評議委員會，應於前項聲明屆滿後七日內，彙集各聲明或詳細調查，爲再評定之決定，交鄉（鎮）公所公布之，并報縣（市）政府備案。

不服前項再評定之決定者，得於公布後十日內，呈請縣（市）政府，爲最終之決定。

六、人民對於他人之富力等級，認爲過低者，得以本鄉（鎮）民五人以上之連署，於富力底冊，公布後十日內，呈請再評定。

富力評議委員會辦理前項再評定決定，適用前條之規定，對於前項再評定，不得聲明不能。

七、富力底冊確定後，縣（市）政府應就常年核准征收之自

自治戶捐總額，綜合各縣區冊，斟酌各縣之戶數，以累進之原則，核定各等分攤之數額，及各等每戶應納之捐額，經縣(市)參議會通過後，公布之。

八、自治戶捐，得按年按半年或按季徵收，其開征日期，由縣(市)政府決定後，公布之。

九、前條之開征日期，及第七條各等捐額，均應由鄉(鎮)公所，於開征前布告週知。

十、自治戶捐，由縣(市)征收機關征收之。

鄉鎮公所，對於征收自治戶捐，應負協助催征之責，但不得徵收稅款，或收取費用。

十一、自治戶捐，應於開征後一個月內繳納。

繳納捐款逾期不繳者，第一個月內照額納捐款，加征百分之五，第二個月內加征百分之十，第三個月內，加征百分之十五，逾三個月者，得照第三個月，應征之數，強制執行。

十二、自治戶捐及逾期加征，除款項撥交縣(市)庫其支款方法及繳款收據，悉比照縣(市)其他法定稅捐辦理。

十三、縣(市)征收自治戶捐後，同一年度內，不得再以其

他方法攤派款項，或在法定稅捐以外之稅捐。

十四、本辦法所定屬於縣(市)參議會之職權，在縣(市)參議會未成立以前，其職權由縣(市)行政會議行使之。

十五、本辦法由財政部備案

行政院核准公布施行，并報請
國務院及高等自治會備案。

編審二十一年度縣市預算辦法

一、縣及鎮公所政府之市，(以下簡稱「縣市」)編製二十

一年度縣市預算，除依照預算法，及政府會計法之規定外，並應注意下列各點：
一、縣市預算，應以預算法之規定為標準，不得有違背預算法之規定。
二、縣市預算之科目，應依照預算科目表之規定，並比照財政部頒布之預算科目表辦理。

三、縣市二十一年度，各項稅課收入，應列預算如左：
甲、中央撥發之土地稅、地價稅及田賦，均依本辦法辦理。
乙、市二十一年度預算應列，不得變更，其稅

本縣市原有附加率，估計編列，但原附加率超過法定最高限度（正稅半數）者，應縮減至法定限度以內，估計編列。

乙，土地改良物稅（或房捐）：按本縣市實收情形，及房屋增減趨勢，估計編列。

丙，中央劃撥之印花稅：按中央印花稅，純收入三成編列。

丁，中央劃撥之遺產稅：按中央遺產稅，純收入二成五編列。

戊，中央劃撥之營業稅：按中央營業稅純收入三成編列。

己，屠宰稅：按本縣市屠宰情形，及向類價格增減趨勢，估計編列。

庚，營業牌照稅：按征收這期之規定，與本縣市實際情形，估計編列。

辛，使用牌照稅：按征收這期之規定，與本縣市實際情形，估計編列。

壬，行爲取締稅：按征收這期之規定，與本縣市實際情形，估計編列。

前項中央劃撥之印花稅，遺產稅，營業稅，屠宰稅，應由該縣市，估計中央估計本省三十一年度各該稅收數，參照各縣市實際情形，分別核定數額，交縣市政府，依照編列。

四，縣市征收土地，應先依照法定程序，經核定後，再行核定數額列入預算，但因時間迫促，不及預經核定手續者，得於提出預算時，同時提出征收時賦課，請求核定。

五，縣市三十一年度補助收入，應照三十一年度預算所列本縣補助費原額，列爲中央補助收入，其在貧瘠縣市，因推行新政，收支一數，由中央於三十一年度，特與特別補助費者，比照列爲中央特別補助收入。

前項中央特別補助費，應由省政府，就中央撥給該省總額，斟酌各縣市財政狀況，與施政情形，統籌分配，知受補助之縣市政府，依照編列。

六，縣市三十一年度各項支出，應力謀節縮，除管教養衛等必要支出外，其不急切之支出，能應刪除，或縮減之者，工丁過多，與涉浪費者，應切實核減薪枝機關，並應認真裁併。

七，縣市三十一年度經濟建設支出，除遺產稅費外，應以其

事業與當地民生福利，有迫切需要，而為地方財力所能負擔者為限。

八，縣市三十一年度營業投資支出，應以設立縣銀行，及其他有益於當地民生福利之營業，而必須縣市政府投資者為限。

九，縣市財務支出，除縣縣市征收機關，與縣市庫所需之經費核實開列，其縣市稅捐，由國稅機關代征者，應按稅收數，以百分之五計算，列於消耗管理支出。

十，縣市因實行地方自治，收支不能平衡，經緊縮支出，整頓稅捐，積極進運，增加一切法定收入，而仍不敷者，其三十一年度收支差額，得依自治經費籌補辦法之規定，征收自治戶捐。（自治戶捐收入，應列為其他收入）

十一，縣三十一年度之收支，應各編概算，列入縣市預算其未經編送部備查者，應由縣市政府，代編列入。

十二，縣市三十一年度總概算，應與工作計劃，切實配合，同時編報省政府審定。

十三，縣三十一年度總概算之編報，與本辦法之規定不符

者，應由省政府，依照本辦法規定變更之。

前項總概算之收入，經更改而不能平衡者，應由省政府開列之。

十四，各省政府，應於三十年十一月底以前，將本省各縣市總概算悉數審定完竣，分別彙報。

前項總概算，經省政府審定發還後，因時間急迫，不及於三十一年度開始以前，擬定預算再送審定者，得送以審定之總概算，作為總預算，由縣市政府，於十二月十五日前公布之，并呈報省政府。

十五，三十一年度縣市預算，在本辦法施行前，業經審定公布者，應由省政府重行審查，其與本辦法之規定不符者，省政府應即代為更改，并調整其收支，發交原縣市政府，修正公布之。

十六，各省政府應於三十年十二月底以前，將本省三十一年度縣市預算，以一份送國民政府主計處，一份送審計部，二份送財政部備查。

前項預算，未送財政部前，中央對於該省之縣市補助費，得暫不發給，其部份未經送達者，得扣除其未送預算之縣市部分發給之，但戰區縣市，因戰事影響

，暫時未能成立預算，經經財政部核准者，不在範圍。

經辦田賦推收人員考核辦法

第一條 各省縣經辦田賦推收人員之功過，均依本辦法

考核之。

第二條 各省縣市辦理田賦推收人員，經查覺有不稱職

守情形，應照下列規定加以處分。

甲，各縣市長經辦田賦推收主管人員，有故意延

滯，不如期辦事者，記大過一次，辦理錯

謬，不可忽置者，記大過二次，有受賄情

弊者，分別情節輕重撤職，或移送司法機

關處理。

乙，土地移轉，逾期不彙報推收，全縣市在五

戶以上者，主管人員，應予記過一次，在

十戶以上者，記大過一次，二十戶以上者

，記大過二次，三十戶以上者撤職。

丙，土地移轉，逾期不彙報推收，全鄉鎮在三

戶以下者，該鄉鎮辦理推收人員，應予記

大過一次，在三戶以上者記大過二次，六戶以上者，減薪一成二個月，十戶以上者撤職。

丁，各鄉鎮辦理推收人員，有濫職受賄情事，

分別情節輕重，予以撤職或從嚴懲處。

第三條 各縣市長辦理田賦推收人員，經查明能恪盡職守

者，應照下列規定，加以獎勵。

甲，各縣市長主管人員，辦理田賦推收，毫無錯

誤，迅速確實者，記大功二次。

乙，人民於土地移轉後，悉能按期彙報推收，

縣市長主管人員，應予記大功二次，或晉升

一級，該鄉鎮辦理推收人員，應酌予晉級

加薪。

第四條 各省各縣市長管田賦推收人員，有百分之三十

以，受處分者，省主管人員，應予記大過二次

，有百分之四十以上者，應予降級，百分之五

十以上者，應予撤職。

第五條 依照第二條第三條所行之考核事宜，由省或中

央主管機關，派員調查，分別呈請執行之，其

關於郵政辦理推收人員，考核部份，并得由縣
主管機關，派員查明執行，轉呈請省主管機關
備查。

華僑資金內移，請設在銀行者外，一概不得設
立。

銀行設立分支行處，應先呈請財政部核准。

第六條 依照第四條所行之考選事宜，由中央主管機關

，每年年終執行之。

第七條 凡依本辦法應徵者，其功過須詳列相抵。

第八條 本辦法施行細則，由省會編制用賦接收之主管

機關擬定呈准施行。

第三條

銀行應收存款，除儲蓄存款，應照儲蓄銀行法
辦理外，其餘活期存款，應照所收存款總額百分
之二，為保證金。其保證金，由中央銀行任何
一市，特種存款行，給與通存存息。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四條

銀行應收存款，其投資及保證金總額，應為
銷貨額，或銷售貨物供應，及為行政政府臨時金融
政策之應用。

修正非常時分經理銀行暫行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銀行除依照現行各該管法律外，及原訂章程，

經營業務外，并應遵照本辦法辦理。

第五條

銀行應收存款，其投資及保證金總額，應以經營本業
之商人，并加入各該業同業公會者為限，放
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三個月，每月放款不得超
過該行放款總額百分之五，

第二條 凡經營收受存款，及放款，票據，匯兌，

或押款各項業務之一，而不稱銀行者，視同
銀行。

銀行對於前項抵押放款，已屆清期，請求展期
者，應考其貨物性質，如係日用重要物品，

第二條 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新設銀行，除縣銀行及

應即限令押款人贖取出售，不得展期，其非日

用重要物品，押款之展期，以一次為限。

第六條

前條關於放款期限，及展期之限制，於工礦業以原料為抵押，經經濟部主管機關證明，確係適應生產需要者，不適用之。

第七條

銀行不得經營商業，或囤積貨物，并不得設為代理部貿易部等機構，或以信託部名義或另設其他機構，自行經營或代客買賣貨物。

第八條

銀行不得經營進口外國幣匯款，以購買供糧後方自用或運物品抗戰必需物品，生產建設事業所需之原料材料及建設材料為限。

第九條

銀行非經呈准財政部核准，不得買賣外國幣。

第十條

銀行每旬應將其存款放款匯兌報告表，呈送財政部備查，其表式由財政部另定之。

第十一條

財政部得隨時派員查驗銀行帳冊簿籍，庫存狀況，及其他有關文件。

第十二條

官辦或官商合辦之銀行，其服務人員，一律視同公務人員，不得直接經營商業。

第十三條

銀行服務人員，利用行款經營商業，以時占

論。

第十四條

違反本辦法規定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左列辦法處罰。

一、違反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者，除勒令停業外，并處罰鍰一萬元以下之罰金。

二、違反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者，除將所發分支行處命令撤銷外，并處該行一萬元以下之罰金。

三、違反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者，予以停業處分。

四、違反第三條第十條之規定者，處以一萬元以下之罰鍰。

五、違反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者，處以所營業務金額百分之五十以下之罰金，累犯二次以上者，予以停業處分。

六、恒絕或妨礙第十一條規定行使職權之行為者，除依照刑罰妨害公務論罪外，經查明有違反本辦法規定者，并各就其違反情節，分別處罰。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各縣市家庭教育委員會暫行組織通則

- 一、本通則依據推行家庭教育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各縣市政府，均應遵照本通則之規定，組織家庭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爲本會）主持全縣市，家庭教育計劃及推行事宜。

其設有教育局或社會局之縣市，并改由各該局負責組織之。

三、本會之任務規定如左：

- (1) 擬定全縣市家庭教育推行計劃。
- (2) 籌措并支配各縣市推行家庭教育之經費。
- (3) 審核全縣市各學校，社會教育機關及團體，推行家庭教育計劃及工作報告。
- (4) 督導全縣市各學校社會教育機關及團體，推行家庭教育，并考查其成績。
- (5) 研究本縣市家庭教育實際問題。
- (6) 編製本縣市推行家庭教育工作總報告。
- (7) 其他有關本縣市推行家庭教育事項。

四、本會以下列人員爲委員，

- (1) 縣市政府教育科長（教育局或社會局長）
 - (2) 縣市政府民政科長。
 - (3) 縣市政府社會科長。
 - (4) 縣市督學。
 - (5) 各區教育指導員。
 - (6) 縣市參議會議長。
 - (7) 縣市立社會教育機關主管人員若干人。
 - (8) 縣市立女子中小學及中心學校校長若干人。
 - (9) 縣市立婦女會常務委員一人。
 - (10) 地方熱心家庭教育，或擅長家事之婦女三人至七人，以上爲聘任委員。
- 五、本會當然委員由縣市政府派充，其中各區教育指導員，應全數參加，督學人數超過一人時，由縣市政府，指派一人担任。
- 六、本會聘任委員，由縣市政府，開具名單，呈報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聘任之。
- 其中社會教育機關主管人員，及女子中小學中心學校長

，應全數參加婦女子學校者，得斟酌聘請一部份男校長及女教職員充任之。

以上委員人數，其總數應為單數。

七、本會設主席一人，主持會務，由縣市政府，推舉教育科長，或教育局長，社會局長，担任之。

八、本會得酌設幹事及助理幹事若干人，秉承主席之命，處理日常會務，由縣市政府就原有職員中調用之。

九、本會每半年，舉行常會兩次，遇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均由主席定期召集之。

十、本會委員及職員，均為無給職，聘任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十一、本會經費，由縣市政府支給之。

十二、本會決議案，送經縣市政府核准後施行。

十三、各縣市家庭教育委員會章程，應由縣市政府訂定，呈經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施行。并呈報教育部備案。

十四、本通則，由教育廳公布施行。

各學校家庭教育委員會暫行組織通則

一、本通則依據推行家庭教育辦法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

之。

二、各級女子學校及女生數超過學生總數半數以上之學校，暨設有家政學系，或家政專修科之師範學院，均應遵照

本通則之規定組織家庭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爲本會）

（一）主持本校并協助所在地家庭教育計劃，及進行事宜。前項委員會，如學校規模較小，教職員人數未滿五人時，得不設置。

三、本會之任務規程如左：

（1）擬訂本校推行家庭教育計劃。

（2）籌劃并支配本校推行家庭教育經費

（3）舉辦各項家庭教育事業

（4）分配本校教職員指導學生家庭教育工作

（5）協助指導本校所在地家庭教育事宜

（6）研究推行家庭教育實際問題

（7）編製本校推行家庭教育工作總報告

（8）其他有關本校及所在地推行家庭教育事項

四、本會辦理各項工作，應與學校所在地縣市政府家庭教育委員會，婦女會，及本社會教育推行委員會，聯絡進行。

五、本會以下列人員爲委員：

(1) 校長或院長

(2) 訓導長或訓導主任或教導主任或體育主任

(3) 教務長或教務主任

(4) 總務長或總務主任或事務主任

(5) 本會主辦人員

(6) 教職員代表三人至七人

以上委員人數，其總數應為單數。

六、本會委員，均由校長按照上項規定分別聘請，其中教職

員代表，應由全體教職員，每年互選一次，報請校長聘

任之。

七、本會設主席一人，主持會務，經全體委員推定後，由校

長聘任之。

八、本會設下列職員或辦事處之命，辦理日常事務。

(1) 大學附立學院，及專科學校，設秘書一人，幹事

及助理幹事各若干人。

(2) 中等學校設總幹事一人，幹事及助理幹事各若干

人。

(3) 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小學民衆學校，及補習學

校等，各設幹事一人，助理幹事若干人。

九、本會委員為無給職，担任主席之教職員，得酌減其專薪

，或他項工作。

十、本會職員，得由校長斟酌本校實際情形，分別決定專任

或兼任，但中等以上學校，至少應有一人為專任。

十一、本會得指定學生為大會助理幹事，如須推舉委員會通

過後，始得指派。

十二、本會每學期，應開常會三次，於學期開始期中及結束

時，分別舉行，遇有要務，得召集臨時會，均由主席

召集之。

十三、本會經費，由本校於經費中支給之，并應列入預算。

十四、本會決議案，應經本校校長核准後，始得施行。

十五、設有分校或分部之學校，得於各分校或分部內，組織

分會，其組織辦法，適用本通則各條之規定。

十六、各學校應設教育委員會，應由各該校，依本通則

則訂定章程，呈請行政機關核准後施行，并彙報教

育部備案。

十七、本通則由教育部頒發施行。

民航空運統一檢查實施規則修正草案

第二條 本通則一檢查，由軍政委員會指定辦公廳檢

處於必要航空站場，組織檢査所，負責主持

辦理，另由財政部（海關實地）交通部（航政

司）航空委員會派員參加之。

第三條 檢査所設主任一人，由軍委員會辦公廳特檢處

選派之，設海關實地檢査員航空檢査員
由財政部交通部及航空委員會各該主管機關酌
就其實績選派之。

第四條 檢査所主任，由軍委員會辦公廳特檢處

處之命，主持本所一切事宜，海關檢査員交通
檢査員及航空檢査員各該主管機關之命，分
任檢査及執行，其有關之。并受主任之指導監
察。

第七條 各檢査所應經常與所在地高級軍警及航空機關

取得工作上之密切聯繫，如借用軍事機場者，
並應受空軍站場或空軍司令部之指導。

第八條 （增加）檢査員服份細則另定之。

原第十八條改為第十九條，原第十九條改為二
十條。

全國鐵路公路水路驛路沿線交通治安維護

辦法

第一條 為期各路線，交通治安起見，凡各鐵路公

路水陸驛路，沿線兩側，各十華里以內，地區
警務機關，當該地區發生變故，或定
期巡邏時，應即派員，受當地交通警
備負責官長之指揮，但于事之前後，通知該保
甲長，由該保甲長派員查，如有該項警備機
構之需，應由當地政府負責辦理之，並須與
當地運糧機關，密切聯繫，前項所稱交通警備
負責官長，係指前令機關，暨駐各該驛路警備之
軍警官長而言。

第二條 各該交通警備負責官長，應與當地保甲長，

係以警備每單位所轄統長之兩端以內，及沿線
兩側橫寬十華里以內，地區保甲均屬之，下稱
當地保甲。成立軍警保聯合辦事處，隨時協
商該處交通之執行，或改進事項為確實之聯繫
，如無軍警保聯合辦事處，則由各該當地鄉鎮長辦

理之。如發現其徵時，一面報知該路警備官

第三條 當地保甲長，隨時平保河戶籍及沿線兩旁各兩

華里以內土地所有權之名冊，分別送該各該當
地警備官負責官長備查。

第四條 各線交通警備官長，對於當地保甲內壯丁

，得按定期召集，實施訓練內關於警備常識之
訓練，或動同當地國民兵團。警察局所，施行
之。

第五條 各線交通警備負責官長，與當地區鄉鎮保甲，

及保甲與沿線所轄兩華里以內土地所有權之居
民間，規定信號，備有警時，相互傳遞，其設
置位置及方式，由該線警備官長，會同當地區
鄉鎮保甲長等妥適辦理之。

第六條 當地保甲長及居民，對於交通路線防護，應負

之責任如左：

- (一) 平時由本保甲內，沿交通路線兩旁兩
華里以內土地所有權之住戶或其佃戶，
(以兩旁直接為公產者，則為毗鄰公產
之住戶)。負有隨時週密巡視路線之責

長，一面報知保甲長。

- (二) 保甲長，除定期召集壯丁分段巡視外，
視前條居民之報告，或該路警備官之權
示，認情節較重者，亦得召集壯丁巡視
之。

- (三) 隨時嚴禁本保甲境內，寄藏收買銷化有
關一切交通器材，及附屬物品，如查獲
上項器材，並曾在此他保甲內，犯有上
項案件之嫌疑，應迅速向該路警備負責
長官檢舉，或逮捕。

- (四) 遇有匪盜竊取車船裝載站倉庫貨物，應
協同當地警備官兵捕獲或撲滅之，或報
告附近其駐地軍警團隊，協力援助。

- (五) 遇有匪徒，縱火焚燒車船碼頭站倉庫
，或拆毀爆炸山河橋梁路軌，應召集壯
丁，協同警備官兵，一面緊急救護，一
面報知其他駐地軍警團隊，馳往防剿。
- (六) 遇有盜竊竊取關於一切交通器材及燃料

或附屬物品，應協同該路警備官兵嚴
緝歸案。

(七) 遇車船機倉庫等，發生火警或因路軌橋
樑損壞，中途不能行駛時，應召集壯丁
，協同當地警備官兵，或其地軍警團隊
，前往警急救護。

(八) 遇境內發現反動份子，及行蹤可疑之人
，或反動宣傳品，應立即探報當地警備
官長，注意防範查緝。

(九) 遇沿線區分不清，或發現不良徵候時，
應抽壯丁，或巡邏隊，分任協防。

(十) 遇有警備軍警員兵，至保甲境內，查防
案件，或逮捕人犯時，應協同嚴密查緝
，務獲解辦。但該項官兵，亦應先通知
保甲長，始得執行逮捕。

第七條 凡各路沿線區鄉鎮保甲長居民，如維護路綫，
確有必須者，應由各路線警備負責官長，按級
呈報運輸統制局，分別轉請獎勵。

第八條 各路沿線區鄉鎮保甲長及居民，如有違犯本辦

法之規定者，應由各路線警備負責官長，直向
轉知該主管機關懲處，一面呈報運輸統制局
查核。

第九條 各路交通警備軍警員兵，對當地區鎮保甲，
如濫用職權，便利私圖，得由區鄉鎮保甲長，
呈報軍事委員會，查實從嚴懲治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誌

段第

軍警保聯合辦事處所屬保甲長名冊

年

月

日造送

省市縣別	區別	保別	保員	保長姓名	年齡	職業	學歷	住址及 距路 段	曾受 軍訓	有無自 衛檢 彈	附 記
省	縣	第 區	第 保	保長		農或 商	第 級 業	某村距 路 里	曾受 軍訓	手檢彈 步檢彈	如被任聯保主任應 存附記備註明
市	第 區	第 保	甲長			農或 商	業	某村距 路 里	軍訓	無	

路

段第

軍警保聯合辦事處所屬保甲戶籍名冊

年

月

日造送

省市縣別	區別	保別	戶長姓名	年齡	職業	地址	是否 受軍 訓	親屬同居 人 數	壯丁 有無	附 記
省	縣	第 區	第 保 戶長		農或 商	某路 里	受軍 訓	性 別 老 幼 壯 合 計	壯 丁 有 無	
								男 女 一 人 二 人 一 人 五 人		

路 段第 軍警保聯合辦事處轄線兩側各兩華里以內土地所有權名冊

造 年 月 日 送

土地種類	土地所在區域		土地名	土地面積有		所有別	土地所有權		附記
	省市縣別	區別		無建築物	填報機關		土地地名		
(田) (土) (山) (溝) (其他)	省	第 區	三坡田	幾 畝	或無有	其 村	其 市		
	縣	號 通 牌	建築物法						

全國鐵路公路水路驛路沿線治安維護獎勵辦法

第一條 本規則，依各沿線治安維護辦法，第七

條第八兩條之要旨訂定之。

第二條 凡各沿線兩側各十華里以內地區之區鄉鎮保

甲長及駐丁居民，對於協護交通，確有成績或

遲辦不力者，悉依本規則獎勵之。

第三條 區鄉鎮保甲長，及保甲內之駐丁居民，協護交

通之獎勵，應由各沿線警備負責官長，轉知各

區鄉鎮政府公報 命令

第八十八期八十九期合刊

該主任機關行之，有時該警備負責官長，得權

宜行之，或按級呈請施行之，如有該項警備機

構之處，應由當地行政機構負責按級分別辦理

之。

第四條 協護交通之區鄉鎮保甲人員，及保甲內駐丁居

民，有左列事實之一者，應查核情節，酌予獎

勵。

(一) 協助擊退沿綫股匪，保全路線大利益或多救生命者。

(二) 協助擊破破壞交通，及竊盜軍糧糧站或倉庫之匪犯，或盜竊槍枝。

(三) 協助擊破消滅沿綫重大匪患，確有事實證明者。

(四) 協助防盜各路綫倉庫，或有勞績者。

(五) 查獲陰謀，危害交通之匪患，或反動份子者。

(六) 舉發或捕獲各路綫區域內，犯案通緝之人犯者。

(七) 沿綫區域內，協同清查，或巡邏得力者。

第五條 獎勵辦法如左

甲，對於區長之獎勵：(1) 特級嘉獎，(2) 獎章，(3) 記功，(4) 傳令嘉獎，

乙，對於鄉鎮長保甲長及保甲內壯丁居民之獎勵：(1) 獎給匾額，(2) 獎金。(3)

(4) 傳令嘉獎。

第六條

協設交通之區鄉鎮保甲人員，及保甲內壯丁居民，有左列各款之一者，應查核情節，酌予懲戒。

(一) 遇匪破壞各路要點，或侵擾各路綫車船機站或倉庫，發生劫盜案件，聞警報警不至，或已遲而畏縮者。

(二) 各路車船機站倉庫，發生車毀，或不畏敵候，延誤信號，致遭重大損害者。

(三) 沿綫發生匪患或反動份子，據報協緝不力，以致疏脫者。

(四) 沿綫區域內，潛藏盜竊，或收買交通器材燃料人犯，匿不舉發者。

(五) 對於協設交通，應接受負責辦理事項，故為推諉延誤者。

(六) 沿綫區域內，清查不力者。

(七)勾結交通警備軍警官員，營私舞弊者。
懲戒辦法如左：

甲，對於區長之懲戒：(1)免職。(2)記過。(3)申誡。

乙，對於鄉鎮長保甲長及保甲內壯丁居民之懲戒：(1)罰金。(2)罰苦工。

第八條 區長之懲戒 凡嘉獎或申誡逾兩次者，得作一功或一過，記功三次，作一大功，記大功三次，得給予獎章。記過二次，作一大過，記大過三次，應予免職。

第九條 罰金罰苦工之處分，由該路警備負責官長，轉知該主管機關，按該機關保甲戶口條例，分別執行。但此項罰金及罰苦工，應盡量為當地公益之用。

第十條 協議交通之區鄉鎮保甲人員，應行懲戒事項，為本規則未經規定者，得酌核情形，比照辦理，但須秉公詳查，不得恣為輕重，如違犯刑法律者，並應依法治罪。

第十一條 區鄉鎮保甲人員，因維護交通受之懲戒，

該管上級機關，依其情節，連帶獎懲之。

第十二條 區鄉鎮保甲人員，因維護交通，致受傷亡者，得呈請給予撫卹。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糧食部調查大戶存糧辦法綱要

三十二年元月八日
一，本部為明瞭各地存糧概況，謀當地糧食之適量調濟，安定糧價起見，訂定本綱要舉行大戶存糧調查。

二，調查之糧食，以穀類，小麥，玉蜀黍，高粱，粟等五種為限，如其中之一種或數種為某一省市縣所不產，或所產極少，不視為重要糧食者，得由該省視政府斟酌辦法。

三，應調查之大戶，以耕種戶或收租戶，在二十年度納田賦徵收實物額達十市石以上者為限。

四，大戶存糧調查，以戶為單位，凡屬於該戶之成額，不問其糧由戶名之異同，均應合併計算，不得分割。

五，調查表格由各省政府局製印，各縣市政府應用，其表

格中須具備下列各事：

- 1 戶戶姓名，年歲，籍貫，住址，職業，
 - 2 三十年度收穫糧食種類及數量，
 - 3 以前年度積存糧食種類及數量，
 - 4 應繳稅戶積谷，及其他征課之糧食種類及數量，
 - 5 應留種籽及食用之糧食種類及數量，
 - 6 截至三十一年二月十四日止，（農曆年底）已售出之糧食種類及數量，
 - 7 截至三十一年二月十四日止，積存糧食之種類及數量，
 - 8 剩餘糧食之儲藏情形。
- 六、各縣市政府查明本縣市境內住戶之合於第三條規定資格者，發給調查表十份，每份填報一式三份，並加查核覆單，限本年三月底辦理完竣，以一份存查，二份呈送省糧政局，並先行統計餘糧數量，電呈各該省糧政局轉報本部。
- 七、各省縣政府查核所屬各縣市政府調查報告，整理統計，並擇要彙查，限本年三月底辦理完竣，以一份存查，一份彙報本部。
- 八、本部於必要時，差派督緝人員或委託當地黨團黨警及經濟檢查隊，指導協助各級調查機關執行調查事宜，並對於各省縣市政府調查所得結果，擇要分別抽查。
- 九、各縣市政府舉辦大戶存糧調查時，應先期布告，如有合於第三條規定資格，而予未調查者，應向縣政府索取調查表，自動填報。
- 十、各縣市政府應於調查完竣後，將調查所得合於第三條規定資格之糧戶姓名，及其糧食之收穫，留用，售出，餘存各數量，列表榜示。如有遺漏，或所報不實者，准人民密告檢舉，但檢舉人如有捏造誣告情事，依法治罪。
- 十一、各糧戶如有化整為零，隱避調查，或隱匿收數，浮報用途，希圖隱匿糧者，一經查實，依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條例暫行條例，第七條之規定處罰，並按第十三條之規定，分別給與檢舉人及執行機關以資獎勵。
- 十二、各級執行調查人員，如有徇情隱蔽，或藉端需索，及其他營私舞弊情事者，依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條例暫行條例第八條上兩條之規定治罪。

川康區各市縣食鹽公賣店暫行章程

第二章 總則

第一條 川康區依照政府專賣政策，規定廢除原有專賣引岸，及其他關於私人獨佔特權之特殊待遇及權益，並為便利人民購食起見，於區內各市縣設置食鹽公賣店，負責辦理各該市縣全區內食鹽零售銷售事宜。

第二章 組織

第二條 各縣市食鹽公賣店，由鹽務機關招征經營鹽業有經驗商人，或依該組織之合作社，暨正當商人承辦之。

前項食鹽公賣店招征期間及限期，自鹽務機關以命令定之。

第三條

凡申請開設食鹽公賣店者，應依左列各事項繕具申請書，並繳納等於配定月額鹽價百分之十之保證金，呈請該管鹽務機關審查合格，核准登記，發給許可證購憑證後，始得營業。

一、食鹽公賣店牌名。

二、經理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四川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八十八期八十九期合刊

二二二

三、擬設地點。

四、兼營或專營。

五、零售零售或批發零售。

六、資本總額。

七、股東人數。

八、預計購銷鹽斤月額。

前項申請書許可證購憑證式樣，及保證金額則另定之。

前項業已核准登記之食鹽公賣店，其分支部份，應視屬於公賣店，不得再申請登記。

第四條 非管理鹽務之任何行政機關暨各級公務人員，不得參加或干涉食鹽公賣店之組織暨經營事宜。

第五條

各縣市應行設置食鹽公賣店派數，由鹽務機關密皮需要情形，暨銷鹽量，以命令定之。

第三章 資本

第六條

食鹽公賣店應依各該店月購銷鹽數，照價備足資本，其盈虧以足數還轉為標準。（除現書之鹽外至少應有一個月存鹽）

第七條 食糧公賣店如因購銷月額增加或糧價上漲，原定資本不敷週轉時，應按前條規定添籌之。

鎮保甲驗明簽名蓋章後，於下次購運時，儘量購銷機關核對。

第八條 前條所籌資本，得依照原定計畫月息，並核入雜費等項內，以資取償。

第十一條 各縣市食糧公賣店，每月應配糧額，如因運輸發生阻礙，各銷區應設機關，得視倉存盈缺數量，暫時比例減配，又食糧公賣店因故一時未能購到配給額或購不足額，應經管運機關核明，得暫加配於其他食糧公賣店購領，但連續兩個月不能購足者，即撤銷其營業權，另以備補或續招之食糧公賣店承銷補充之。

第四章 配售

第九條

各縣食糧配額，凡本銷區由各銷區購銷機關，按照該縣人口配發，其近地地帶縣份，由場子或該縣實在人口，應需量配發之，前項各省市食糧配額，由管運機關，再按各食糧公賣店承銷月額平均攤派，如有超過，得比例減配，如各食糧公賣店承銷月額，不足

第十二條 各省市食糧公賣店，向官倉購運糧餉，應依左列規定行之。

各市縣配銷總額時，以原額補或續招食糧公賣店承銷補充之。

銷區名稱 縣 官倉所在地

第十條 各縣市食糧公賣店應按配給每月應購糧餉數額，持購運憑證向管運機關指定之官倉照數購運，各官倉於秋收時撥給(水陸)運食糧運單，連同運餉，一併交由食糧公賣店，依期自行運回所在地，負責銷售。

合江銷區 合江 合江

宜南銷區 宜賓 宜賓

西秀銷區 西昌 西昌

宜賓銷區 宜賓 宜賓

宜賓銷區 宜賓 宜賓

宜賓銷區 宜賓 宜賓

宜賓銷區 宜賓 宜賓

宜賓銷區 宜賓 宜賓

宜賓銷區 宜賓 宜賓

宜賓銷區 宜賓 宜賓

潼南銷區	潼南	潼南江津江北巴縣重慶市長	潼南銷區	忠縣
涪陵銷區	涪陵	涪陵鄂都石柱萬縣	北重慶市	忠縣
渠河銷區	渠河	廣漢涪陵大竹渠縣遂寧宜漢	合川	大足銷區
納谿銷區	納谿	納谿	成都市	大足銅條
府河銷區	府河	成都市，成都，華陽，青神，眉山，彭縣，彭山，樂寧，金堂，新都，郫縣，理番，漢川，三縣，樂瑪，靖化	成都市	前項指定購置倉地點，如因運道遠近供銷量
南河銷區	南河	新津，彭縣，樂寧，雙流，溫江，大邑，瀘江	新津	得由監務機關以命令行之，其近場地帶，向由
雅河銷區	雅安	雅安夾江峨眉榮經漢源天全	雅安	零現用購運者，暫仍照舊。
普榮銷區	普榮	富順榮縣威遠內江隆昌榮昌永川璧山自貢市資陽	自貢市	凡向食鹽公賣店 整購轉子零售之零販攤販，
資中銷區	資中	資中	資中	應依照左列各事項將其申請書申請當地鹽務機
犍爲銷區	犍爲	犍爲	犍爲	關或縣政府查明，發給該攤販購運證，其資格
樂山銷區	樂山	樂山洪雅丹陵名山峨邊	樂山	，核准登記發給許可證後，始得營業。
鹽源銷區	鹽源	西昌會理越嶲昭覺鹽邊	鹽源	一、零現攤販牌名。
井研銷區	井研	井研仁壽	井研仁壽	二、經理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彭水銷區	彭水	彭水	彭水	三、擬設地點。

西康省政府公報 法規

第八十八期八十九期合刊

二五

第十四條 凡食月向食鹽公賣店購運應按該月人口數每

- 一、零現攤販牌名。
 - 二、經理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 三、擬設地點。
 - 四、象營或專營。
 - 五、供銷區域及人數。
 - 六、資本總數。
 - 七、預計購銷斤月額。
- 前項申請書許可證格式另定之。

每月食鹽一市斤計算。如無戶口購鹽摺，每一

人購鹽不得超過五斤，如遇冠婚喪祭慶展作或

特別時期，經當地保甲證明，并得酌量多購。

第十五條

機關，學校，團體，工廠，游園，及其他團體製

業，每月用鹽得請各食鹽公賣店按整批購買，

其購零購者聽。

第五章 核價

第十六條

各市縣食鹽公賣店之整零售價，均由鹽務機關

核定之。

前條整零售價之組合細目，依照另條規定辦理

之。

第十七條

各市縣食鹽公賣店售價，由該管鹽務機關依照

左列各項核定整零售價，其科目如左：

一、鹽本 應售價應照向官倉購鹽成本，零售

價應照向食鹽公賣店整批進鹽成本

核計。

二、運費 整售價應照食鹽公賣店向官倉購鹽

所支運費，零售價應照向食鹽公賣

店進鹽所支運費核計。

三、子金 按購鹽成本及核定利率，按平均實

需週轉期間核計。

四、折耗 整售價每担 斤，零售價每担

斤，照購鹽成本計算。

五、鹽繳 按購鹽成本百分之 核計之，包

括房租人員薪工伙食紙張筆墨簿籍

印紅等。

六、利潤 按購鹽成本百分之 核計之。

七、如有其他特殊費用，呈經鹽務機關核准者

，亦得列入。

第六章 造報

第十八條

各市縣食鹽公賣店，對於鹽斤價款之收支結存

，應逐日按照規定簿冊格式登記清楚，不得遺

漏。

第十九條

依照本章程第十三條向食鹽公賣店發購轉手電

售之零鹽攤販，進出鹽斤款項，應日開簿冊，

逐日登記清楚，每旬分計，每月總計，不得遺

故污損，亦不得將其他貨物帳目混合登記。

第二十二條 各市縣食鹽公賣店，應於次月月初暨年度終了

，將上月份或上年度監斤收售存及價款收支付
數目分別造具數目表呈送該管監督機關查核。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各項報表報格式
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各市縣食鹽公賣店或零鹽攤販，（以下簡稱公

賣店）如遇監督機關所派人員稽查帳目，應隨
時將簿冊帳據交閱，對於所詢事件，應據實答
覆，不得有拒絕推諉，或含混敷衍情事。

第二十三條 前條人員向各公賣店稽查帳目時，如有需索供

應或藉故勒詐情事，得由各該公賣店向該管監
務機關告發。查實後辦。

第七章 罰則

第二十四條 凡公賣店售鹽，不得操縱居奇，或因分配不均

，釀成鹽荒情事。

第二十五條 凡公賣店售鹽，應遵照核定價格出售，不得暗

盤交易。

第二十六條 凡公賣店售鹽，不得有抬價或短秤情事。

第二十七條 凡公賣店售鹽，不得參加雜質，或水份。

第二十八條 凡公賣店售鹽不得夾私。

第二十九條 違反第十四條規定逾量多售零鹽者，應按取締

非營鹽店業務商民大量囤運食鹽暫行辦法第三
條規定處罰，原則按多售鹽斤所得之價增例處
罰。

第三十條 違反第十九條或二十二條之規定者，應由該管

監督機關查明，初犯處以五元以上二十元以下
之罰鍰，再犯照初犯加倍處罰，三犯除照再犯
處罰外，并得將許可證取銷，不准營業。

第三十一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者，得將經手人移送該

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三十二條 違反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者，應由

該管監督機關查明情形輕重，按所增之價或所
得額外利益，處以五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鍰。

第三十三條 違反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者，應按查食鹽章程辦

理。

第三十四條 違反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者，照私鹽治罪法辦

理。

第三十五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八條規定受處分者，應於罪刑確定後，將其許可證收銷，不准營業。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川康鹽務管理局隨時修訂。

第三十六條

各食鹽公賣店，如未正申請指定地點，設店銷售，即予撤銷營業權，及沒收保證金追繳，已設廠戶，其送請該管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八節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向川康鹽務管理局呈請

鹽務總局查核修正補充，并轉陳財政部備案。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自奉准公佈之日施行。

川康區各縣食鹽公賣店保證金簡章

一、川康區各縣食鹽公賣店保證金之繳存發還，應依照本簡章規定行之。

二、食鹽公賣店繳納保證金應按應繳之數，以現金交川康鹽務管理局核收，其應得之利息，准予核入賬價。

三、前項保證金繳存時，由鹽務機關掣給收據，將來發還時

本省法規

修正西康省富雅兩屬各縣局增設糧政科暫行辦法第三條條文

行辦法第三條條文

(三)各縣糧政科職掌如下：

- 一、關於糧食征收征購及征募事項
- 二、關於糧食採辦供應及調節事項
- 三、關於糧食倉儲運送及加工事項
- 四、關於糧食調查登記及特種事項
- 五、關於糧商登記糧價平準及市場管理事項
- 六、關於積谷管理糧荒救濟及糧食節約事項
- 七、關於其他糧食行政事項

命令

中央命令

行政院訓令

頃奉字〇〇二三四號
三一，一，七，發

為抄發敵國人民處理條例及敵產處理條例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令西康省政府

奉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訓令開：

「查敵國人民處理條例，及敵產處理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敵國人民處理條例及敵產處理條例各一份（見法規編）

院長蔣中正

西康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八十八期八十九期合刊

二九

本府命令

訓令

奉 行政院令發徵閱人民檢查辦法一案令仰遵照由

省秘一字第〇一四五號
三一，二，四，五號

西康省保安處
各縣局

省會警備司令部
省會警備司令部

行送

行政院順字〇〇〇五二號訓令開：

「查徵閱人民檢查辦法現經本院制定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辦法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

等因：計抄發徵閱人民檢查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一份令仰遵照。

此令。

計抄發徵閱人民檢查辦法一份（見註規欄）

主 席劉文輝

准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函為奉令籌設并於一月二日先行成立一案令仰知照由

省秘一字第〇一八三號
三一，二，一二，一三號（公報代合）

令各縣，局，區。

准作說並檢行委員會說及字第陸號公函開：

一案查前奉 委員長蔣侍仁說文字第一一九二號代電飭即籌設工作說委員會一案，經擬具組織規程呈案，呈奉侍仁說有代電核准，并以正副任主任委員，以社會部，經濟部，交通部，教育部，內政部，農林部，軍政部，財政部，糧食部，中央黨部，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團部，衛生署等機關代表，並王世穎，吳錦人，薛光前，劉繼寬，王世憲，歐陽崙，黃鍾，錢雲階，邵鼎勛等二十一人為委員，旋又奉到侍仁說馬代電，飭以中襄為副主任委員各等因，奉此，擬於本年一月六日於重慶九道正七號先行成立開始辦公，除彙報 國防最高委員會，并請發印信發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轉行知照，一

等由一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主席劉文輝

准財政部代電抄送修正田賦推收通知及經辦田賦推收人員考核辦法初級清單一案令仰知

照由 省財稅字第一〇〇〇號
三一，二，六，發（公報代令）

令各縣政府，暨治局。

案准

財政部三十一年一月十三日田字第五七五號代電開：

一查查修正田賦推收通知及經辦田賦推收人員考核辦法，業經行政院核定公布并電請查照轉行在案。該項通知及辦法所有因繕寫油印時筆誤及脫漏之處相應補具勘誤清單電請查照轉飭所屬主管推收機關遵照辦理。查修正田賦推收通知及經辦田賦推收人員考核辦法，前經財政部頒發到府，當即分別轉行在案。茲准貴府

函康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八十八期八十九期合刊

三一

除分行外合行照抄錯誤清單一份仰知照。

此令。

附抄錯誤清單一份

主 席劉文輝
財政廳長李萬華

勘誤清單

關於修正田賦抽收通知者

第二條內「手續」二字為「事務」二字之誤

第四條內「國人下滿」在「字

第六條內「所有權」三字為「產權」二字之誤

第九條接到聲請及附件時之「時」字為後字之誤

第十條內其逾期不交者句「聲」字下添「一」字，分別延期之「延」字為「逾」字之誤

第十五條上級主管機關及各省縣市主管機關之「官」字均為管字之誤

關於聲請抽收者：

聲請書格式上欄滿印「省 縣(市)田賦聲請抽收書」十年

第四行「厘」字後滿「土地總收益 市石」七字

第五行「所在原業人」之在字，為「有」字之誤

第十三行「鄉鎮長」為「監理人」之誤，同行下第二個「那」字為「村」字之誤

說明四後，滿一五，土地總收益，如屬相谷，則與稻名二字，餘額推一一行

關於縣辦田賦推收人員考核辦法

第一條各省「縣」下滿一「市」字

准財政部電檢發自治經費籌補辦法編三十一年度縣市預算辦法一案轉令遵辦由

省財二字第〇一一三號
三一，二，一一，發

縣政府
設稅局
各廳，處，
科，室。
特區

三十一年一月十四日，案准

財政部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電財字第五六七一六號代電開：

「案奉委員長蔣手令開：「各縣自治經費，如原定經費不敷所用，則他種正當捐稅，似可准其酌增，以資彌補。惟此項增征捐稅，應先經縣參議會審議通過，呈請省府核准後，方得成立。又各縣自治經費預算，應分各省收府，轉飭各縣，依照法規，切實實施。市照是詳擬辦法呈核，此次各省財政統一，必須將其各項，縣預算，確實有着，以鞏固財政統一之基礎也。」等因并奉行政院訓令飭遵照手令，詳擬辦法呈核，等因下部。茲經擬定「自治經費籌補辦法」暨「編三十一年度縣市預算辦法」兩種。除呈報委員長暨呈請呈報呈復行政院請核定公佈施行外，相應檢同原擬辦法兩種，先行電達貴省政府查照參酌辦理，案關重要，特飭之件，務希切實辦理，於年度開始以前，將本會三十一年度縣市預算全部成立，并彙齊分送查核，以備

西康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八十八期八十九期合刊

自治財政基礎籌備」。

等由：附送自治經費籌備辦法一份，編譯三十一年度縣市預算辦法一份，准此。查本省各縣三十一年度地方預算籌備辦法，業經擬行在案。茲准前電，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詳察辦理，務須預算趕日送核為要。

此令！

附發自治經費籌備辦法一份與三十一年度縣市預算辦法一份（見法規編）

主 唐樹文輝

財政廳長李萬華

准財政部代電修正田賦推收章程及經辦田賦推收人員考核辦法一案令仰知照田

省財稅字第一一五號
三一，二，一一，發

令各縣政府 籌財處
財政廳 雅財處

案准

財政部三十年十二月六日田字第五五六三〇號代電開：

「案查本省擬訂之田賦推收章程，及經辦田賦人員考核辦法兩稿，茲經行政院核定，并奉三十七年十月二十日庚伍字一六六〇九號指令備開：「案由財政部將修正田賦推收章程公布，通飭施行，咨送司法部登照，并呈國民政府備案。至經辦田賦推收人員考核辦法，應由該部以部令公布施行」。等因；計抄發原通則及辦法各一份，奉此。除已由部將經辦田賦推收人員考核辦法公布，并通行各省田賦管理處遵照外，相應檢送該項通則及辦法，電請查照，并轉飭所屬有關機關遵照為荷。」

等由：附修正田賦推收通則及經辦田賦推收人員考核辦法各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通則及辦法，令仰知照。

此令。

附修正田賦推收通則（見八十一期公報）及經辦田賦推收人員考核辦法各一份（見法規欄）

主 席劉文輝

財政廳長李萬華

准財政部咨檢發修正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一案令飭遵照由

咨財字第一二一九號
三二，二，一一，發

案准 准雅屬縣政府康定縣政府，省銀行，

案准

財政部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咨銀字第一一四三三號咨開：

查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前經由部公布，并呈奉行政院修正免後通行辦理在案，茲為加強管制起見，經將該項辦法修正補充，呈奉行政院會議修正通過，并呈行政院轉飭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轉呈備案。除由部公布并分行外，相應抄同修正辦法，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并飭各縣將奉文日期具報，呈由貴省府製發總發轉部，以便查核為荷。

等由：附修正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一份，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一份，令仰遵照，并將奉文日期具報來府，以憑查核查照！

此令。

西康省政府公報 命

第八十八至八十九期合刊

三五

附發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一份（見註釋欄）

主 席劉文輝

財政廳長李萬華

據呈奉教育部令發各學校與各縣市家庭教育委員會暫行組織通則一案令仰遵辦由

省教二字第〇〇五五號
三一，二，四，發

各縣政府，各設治局，
各省立師範，中學，職業學校

教育廳案呈：奉

教育部三十年十月二十四日發社字第四五五七五號訓令開：

「茲依據推行家庭教育辦法第三，五兩條之規定，分別訂定各縣市家庭教育委員會暫行組織通則，及各學校家庭教育委員會暫行組織通則各一種。亟應頒發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是項組織通則各一份，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各學校家庭教育委員會暫行組織通則，着即轉令所屬中等學校，先予試行，俟有成效，再行推廣小學及高小以上學校，以後各縣市及各學校家庭教育委員會章程，由各縣市學校，報經該廳核准施行後，仍應按月彙報本部備查，併仰知照。」

等因：附抄附件如文到府。除將各縣市家庭教育委員會暫行組織通則令發各縣市中級學校外，合行隨令發下各縣市家庭教育委員會暫行組織通則一份，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報府為要。

此令。

附發各縣市政府家庭教育委員會暫行組織規則各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劉文輝

財政廳長李萬華

據教育廳案呈請加強學校訓導之指示一案令仰遵辦由

省教字第一〇六六號
三一，二，一三，發

省縣私立中學
各師範學校
各職業學校
各實學校

教育廳案呈：奉

教育部三十年十月一日中字第三五七九六號訓令開：

一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三十年六月十七日，滄豐機字第九六六號函開：「查八中全會類委員建議，加強學校訓導工作，以別青年思想，均能導入三民主義正軌一議，經全會決議：學校訓導工作，應明斷劃分，并應補助訓導工作之實施，學校專管訓導人員，應以本黨，具有相當學歷，及實務工作經驗之黨員充任。根據上列原則，交黨務委員會擬訂辦法施行。查黨與青年團之關係，中央已另案規定辦法頒行，關於加強學校訓導工作一節，經黨務委員會擬具加強學校訓導之指示一件，呈奉中央第一七七次常會決議通過，交教育部在案。特錄案并檢同指示全文函達，即希查照為荷。」等由；附加強學校訓導之指示一件到部，合亟仰被加強學校訓導之指示一件，令仰該廳遵辦。并轉飭所屬遵辦。此令。」

等因：附發加強學校訓導之指示一件到府，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仰被加強學校訓導之指示一件，令仰該廳遵辦

西康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八十八期八十九期合刊

辦理爲要。

此令。

附發加強學校訓導之指示一件

主席 席慕文輝

教育廳長 韓孟鈞

加強學校訓導之指示

(甲) 提高訓導人員標準

- 一、爲建立學生之正確思想，訓導人員，須由對三民主義有深切研究者充任之。
- 二、訓導人員，須由具有相當學識資歷，及訓育經驗取得學生信賴者充任之。
- 三、爲糾正紛歧錯誤思想，工作技術，相當重要，負訓導責任者，應儘先由經訓練合格或具有此種工作經驗之人員充任之。
- 四、訓導人員，須經檢定合格者，始得充任并提高檢定標準。

(乙) 訓導方式

- 一、現各校訓導人員，管理學生，多偏重於表面紀律，而疏忽實際生活及思想；嗣後應切實遵照修正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函教員工作大綱之所規定，注重生活及思想之指導，不得本末倒置。
- 二、訓導人員，應發動各種科學研究，領導學生課外活動，提高其科學文藝藝術體育社會服務等興趣，并增進其技能，使能安心學業，向正確發展。

三、各級學校教職員，均須切實負訓育責任，祛除從前教學訓育破裂之積習，除於訓練方面分任工作外，應利用教學機會，切實訓導。

四、各社會科學及國文教員，宜細查青年好奇心理，言論偏激，影響學生思想甚巨，遇此情形，訓導人員，應報告學校當局，予以嚴懲或警告。如仍無效，可直接報告教育行政主管機關，酌予適當之處理。

據呈奉部令採購青年智識叢書一案令仰遵照
省教二字第〇〇六七號
三一，二，二〇，發

令行五各師範，西昌助產校，漢源縣中
中學，雅安工職校

教育廳呈奉

教育部高字第一三一零號令開：

「據正書局呈稱：『省本局前奉中央宣傳部文印青年基本叢書，現正陸續出版，分別發售。查青年基本叢書，係於民國二十八年秋，經呈准於國內社會科學各書，內容頗雜，大都因襲國外學說，或偏於陳腐，或流於激進，皆不適於我國現代青年之用。因特親自選定社會科學十六種，手諭編印，所有編譯宗旨，及每冊字數，均由 總裁親自規定，并由中央宣傳部特組編譯委員會，制定各書內容提要，分別聘請各科專家，依照編輯，交稿以後，均由編譯委員會加審訂，妥為修改，經復中央宣傳部部長部長復閱核定，然後交由本局排印。故各書內容新穎，取材正確，立論均根據本國文化。遵照 國父遺教，辨三民主義，發達於各科學術研究之中，青年讀之，足以養成其正確之國家觀念，堅強之民族意識，洵為抗戰以來，不可多得之參考書籍，與中等以上學校教本等類，更可收相互印證之功。此項叢書，原定十六種，現已出版者，有楊桐蔭先生之法律通論，陳之邁先生之政治學，謝幼偉先生之論理學大綱，金公亮先生之中國哲學史，李長之先生之西洋哲學史，胡曉村先生之世界地理學六種。均屬一時傑作，在印刷中者，有周輔成先生之

學大綱，汪懋祖先生之教育學二種，不日即可出版。其餘各種，尚在編輯或審查中，一經交印即可發售。其
 我手諭，不久即可完成。惟 總統規定此項叢書為青年必讀之書，故除將各冊大量印刷，分發全國各分支局
 出售外，為求普及起見，擬請大部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市各國立學校及學術團體機關，凡屬青年，一體購置
 ，以增進現代基本知識，如有大批購書，每種在一百冊以上者，逕向本局總局或各分局直接現款訂購者，得
 以八折優待，所有承印青年基本知識叢書陸續出版，應待選購各緣由，除分別呈函中宣部政治部及三民主義
 青年團外，理合檢同書目單暨已出版各種之樣書，每種各一冊，共六冊，備文呈請鑒核施行。一等語：并附
 書樣六冊，發書目單一紙到部，經查核該叢書內容，頗合於高中以上學生課外參考及進修之用。除分令外，
 合亟抄發書目單一紙，令仰該廳轉飭屬高中以上學校採購遵令。一

等因：附青年知識叢書目單一紙到府。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書目單，令仰該校即便遵照。

此令。

附發青年知識叢書目單一紙

主 席劉文輝
教育廳長韓正鈞

青年知識叢書目單

書 名	作 者	定 價	備 考
青年知識叢書目單		(郵費在外)	

教育學

汪懋祖

九角

政治學

陳之邁

九角

論理學大綱	謝幼偉	八角	印刷中
中國哲學史	金公亮	八角五分	
西洋哲學史	李長之	九角	
世界地理	胡曉唐	九角	
教育學	汪懋祖		印刷中
哲學大綱	周輔成		同右
邏輯學	吳俊升		同右
經濟學	趙蘭坪		同右
社會學	毛起鵬		同右
中國歷史	金毓黻		同右
世界歷史	劉宗漢		同右
中國地理	張其時		同右
心理學	謝道清		同右
中華民國發國史	鄧鶴聲		同右

奉行政院令徵用民夫取補應從速給印不得任意徵用一案轉令遵照由

省編二字第一〇一三號
三一，二，一，〇一二號

令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二十一年十二月三日發字第一四二二號訓令

西康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八十八期八十九期合刊

「戰地軍事運輸艱繁，不得已而征用民夫或民夫馮姓畜車輛自應加意愛惜，并優給代價，乃據河南省政府呈稱該省買賣車戶，竟有售買耕牛，規避出車情事，影響軍運，妨害農作，車戶因屬不是，然便征用者果能依法辦理，曲予體卹，不令有賠累之苦，則亦必不至此，茲特通令該省，嗣後無論任何機關部隊，征用民夫，或民間車輛牲畜，均應從優給價，非有急要情形，并不得任意征用，所有給價標準，應由各該省政府，按照當地物價及人民生活情形，分別規定，除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專函：准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

此令。

主席劉文輝

建設廳長劉貽燕

奉 行政院令轉發民用空運統一檢查實施規則修正條文一案令仰遵照

省廳二字第一〇〇一三號
三一，二，一，發

令各縣處
縣局

案奉

行政院三十年十二月十八日令字第一〇五二五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三月八日令文字第一二六四號訓令，修正民用空運統一檢查實施規則條文，業經訓飭最高檢署第七十二次會同「通告」。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附修正條文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

此令。

抄發民用空運統一檢查實施規則修正條文二份（見法規編）

主席劉文輝

建設廳長劉貽燕

奉 行政院令抄發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三項全文抄附原件轉令知照由

省建二字第〇〇六二號
三一，二，九，

（公報代令）

令本 府各廳處局
省各縣局

錄奉

行政院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類字第九三六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一月十日渝文）令第二十五號訓令內開：「查郵政法第四條第三項全文，前經修正
明令公布，轉飭遵行在案。茲將該項全文，再加修正，除公布并分行外，合行抄發該項修正全文，令仰知
照，轉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等因：奉

抄發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三項全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三項全文一份

主席劉文輝

建設廳長劉貽燕

西康省政府公報 命 令

第八十八期八十九期合刊

奉 委員長成都行轅代為抄發盜匪自新證一案令仰遵照由

省保安司令部第一〇七二號
三一，二，四，

各縣保安司令部
各縣警察委員會
各縣局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成都行轅三十一年一月三日陸訓令第九三〇二號代電開：

「頃奉 委員長蔣總司令(卅)陸(二)字第一三六六號訓令開：「案據浙江全省保安司令黃紹昌電稱，以自新匪徒，經核准自新後，應由何機關填發自新證，格式如何，請核示前來。查來電請示各節，原領發盜匪自新及免罪暫行辦法，均無明文規定，亟應補訂，以資遵行。茲規定核准自新之盜匪，應由該管縣政府或清剿隊隊長自新。除電覆并分咨外，合行檢發自新證式樣一份，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電外，特抄自新證式樣一份，希即轉飭遵照。」

等因：附自新證式樣一份，奉此。除分令各縣保安司令部及各縣局遵照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遵照。

此令！

計抄發自新證式樣一份

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劉文輝

保安處長王蔚宇

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三項全文 三十一年一月十日公布
非常時期，郵件之資費，依左列之規定。

類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五類		第六類		第七類		第八類		第九類	
	信	函	單	片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書	報	刊	紙	印刷	物	易	與	貨	樣	類	掛號郵件	掛號郵件	掛號郵件
計費標準	每起重二十公分或其略零之數	每續加二十分或其略零之數	單	雙(即附寄照片者)	每東一張或數張	每東一張或數張	每東一張或數張	每份每重一百公分或其略零之數	重不逾一百公分	逾一百至二百五十分	逾二百五十至五百公分	逾五百公分重逾壹斤	逾一公斤至二公斤	逾二公斤至五公斤	逾五公斤至十公斤	逾十公斤至一百公分	逾一百至二百五十分	逾二百五十至五百公分	逾五百至一千公分	逾一千至五百公分	逾五百至一千公分
資費	八分	八分	四分	八分	每重一百公分 一分	每重一百公分 一分	每重一百公分 一分	每重一百公分 一分	二分	四分	六分	八分	一角二分	一角四分	一角六分	一角八分	二角	二角二分	二角四分	二角六分	二角八分
國內	八分	八分	四分	八分	每重一百公分 一分	每重一百公分 一分	每重一百公分 一分	每重一百公分 一分	二分	四分	六分	八分	一角二分	一角四分	一角六分	一角八分	二角	二角二分	二角四分	二角六分	二角八分
國外	八分	八分	四分	八分	每重一百公分 一分	每重一百公分 一分	每重一百公分 一分	每重一百公分 一分	二分	四分	六分	八分	一角二分	一角四分	一角六分	一角八分	二角	二角二分	二角四分	二角六分	二角八分

自新證存根					
某某縣政府					
自新入以前誤為盜匪深引悔悟依法請求自新業經核准除發給自新證外特此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自新入姓名	年齡
				性別	籍
				保人姓名	年齡
				性別	籍
				縣	區
				鄉(鎮)	保
				職	業
				與被保人關係	業

字第

號

自新證					
某某縣政府					
自新入以前誤為盜匪深引悔悟依法請求自新業經核准除取其悔過切結及保結存案備查外合行發給自新證以資證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自新入姓名	年齡
				性別	籍
				保人姓名	年齡
				性別	籍
				縣	區
				鄉(鎮)	保
				職	業
				與被保人關係	業

奉 行政院訓令勳章條例第十四條所定係指陸海空軍軍人以軍人身份所建功勳而言至其
他勳勞非限以軍人所建者自得同依該條例規定分別請授一案轉令知照由

咨呈二字第一〇〇〇號
三一，二，一〇〇 發

各省 縣局 司令部

查奉

行政院另案字第一九二八一號訓令開：

「奉 國民政府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滬文字一一二零四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清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國電字第二零一八六號公函：「查貴處呈字三八五零號公函，以奉國民政府交下行政特種勳章條例第十四條所定係指軍功而言，海軍人員有助章條例所載之勳勞者，自可依照勳章條例授勳，請鑒核備案一案。賜登照轉以資憑由。查該呈奉此。交法制局專員會審查去後，茲准核咨查核呈，認為勳章條例第十四條所定，當然係專指陸海空軍軍人以軍人身份所建軍功而言，至其他勳勞，如勳章條例第四，五，六，八等條所載，非限以軍人身份所建者，自得同依各該文規定，分別請授等語，復經國務院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飭。相應函復，即希查照轉據知，」等由，理合簽呈呈報」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令行仰該院知照。此令。一等因。除行外，令行仰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令行仰知照。

西康省政府公報 命令

第八十八期八十九期合刊

四五

命令

主席兼省保安司令部文輝

保安處長王靖宇

委員長成都行轅代電為查委員長蔣訓令檢閱全國鐵路公路水路驛站沿綫交通維護辦法及獎懲辦法特電查照一案令仰遵照由
省保二字第一〇一〇一號
三一，二，一〇，一發

縣政府
令各設治局
保安司令部

案准委員長蔣行轅代電：為奉

委員長蔣行轅代電：查委員長蔣訓令檢閱全國鐵路公路水路驛站沿綫交通維護辦法及獎懲辦法，飭遵照等因。轉電抄附原辦法各一份，希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附件，令仰遵照。并飭所屬遵照為要！

此令。

計抄發原辦法各一份

主席兼保安司令部文輝

保安處長王靖宇

代電

本府代電 省廳三字第一〇一六號
三一，二，一，

奉委員長成都行轅代電粵漢黔桂湘桂三路聯運通車不得適用各項減免票證據轉令遵照

由

各該路總局暨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成都行轅三十年十二月添統戰字第九一八九號代電開：頃奉委廳十一月二十一日致交運(世)檢字第一(三〇〇)號訓令開：案奉國民政府三十年九月十八日滙文字第九一〇號內開：案據行政院三十年九月十二日財字第一四〇五七號訓令：為據交通部本年九月六日路字第一九四七八號呈稱：案據粵漢湘桂黔桂各鐵路局呈稱：查三路旅客聯運通車，經已遵令自七月一日起實行聯運通車次數，暫規定由黔桂鐵路金城江站至粵漢鐵路由金城江站至粵漢鐵路博鋪站(湘潭通車後即改為湘潭站)及金城江站至湘桂鐵路桂林北站，每星期往還各一次，此項通車，一律須照車票乘車，所奉軍用執照免費乘車證及減票證等，概不適用，請據核備案，等情。奉此項列車，屬國內現在做有之聯運通車，為便利旅客，維持路收，并整頓秩序起見，應准按照滬平通車前例，不得適用各項減免票證，據呈前情，理合呈報核辦，轉呈國民政府准予備案，併遵令所屬一體知照。等情：據此，查核尚屬可行，似應准如所請辦理，除咨令外，應咨呈請核備案，並通令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電外，希查照并屬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電仰遵照，并轉飭遵照。主席劉文輝省建二印

公 牘

糧食部代電

爲抄送調查大戶存糧辦法綱要電請查照由

西康省政府本部爲明瞭各地存糧現況，經當局調查之送呈調劑，實定糧價起見，特制定調查大戶存糧辦法綱要十二條，除明令公布，并電令各省市縣政府遵照辦理外，相應抄同該綱要，電請查照，督飭依限辦竣爲荷。一糧食部（子齊）一第調二部附辦以綱要一份（見該部稿）

川康鹽務管理局代電 普字第二七九號

爲公佈川康區各市縣食鹽公賣店暫行章程并附格式簡則請查照由

西康省政府普字第二七九號，查關於修改各縣食鹽購銷辦法，前奉鹽務總局上年戊江電核定原則，曾經本局電請政府查照，嗣因本局原擬制度已定則資料，又迭奉總局上年亥電及前年各電暨本年丙場字第二九號通令指示推行食鹽專賣步驟，劃一銷鹽辦法，擬廢除鹽業專商或私人獨佔鹽業各原則，節經飭屬遵照各在案，茲由本局依照總局核定各原則，逐府各縣調查情形，擬訂「川康區各市縣食鹽公賣店暫行章程」呈請總局核准，一面先行公佈實施，所有各銷區原有承銷食鹽之各級單位，現須變更改組之手續，爲上項暫行章程所未規定者，特予補充如次：（一）凡已成立購銷處之縣，從前曾有專商者（即鹽商或店）者，現准儘先申請，實行登記，其依法組織之合作社，無論從前已未無銷食鹽，亦准申請登記，其以前未成立購銷處，又未招股專商者，現准自願經營鹽業之商人聯合合作社申

請登記，所有登記手續，均照食鹽公賣店暫行章程第二至四條之規定辦理之。(二)凡重行申請登記之零售商，應由鹽務機關審查，以曾經核補，實行運車營業，未被控告或查辦取締者為限。(三)凡申請登記超過公賣店章程第五條規定家數時，應依申請登記先後，以作取捨，餘作備補，倘申請登記家數不足，應再續招補充。(四)本區(一)項所指之食鹽購銷總分處暨已經登記之零售商台作社，及其分支部份，於食鹽公賣店章程公布時，均應依照改組，并一律稱為食鹽公賣店。(五)在過渡期間各縣食鹽購銷委員會經費，應照核定預算數暫在各縣預算內，按担攤收，由食鹽公賣店，照額攤繳，其收繳手續，由該會委員會擬具攤繳辦法核准照辦，至已設鹽務委員會尚無食鹽公賣店之縣，所需經費，暫由鹽務會擬具收繳辦法，呈由鹽務機關核准照辦，惟地方機關，均不得藉端名目多收分文，暨征收一切非法附加。(六)暫行章程第十七條內折耗號數列碼等字，本局已專案請示，在未奉核定以前，暫照現行規章數目計算，以上各項，除分電外，相應檢同公賣店章程暨所附各種格式簡則，電請貴府查照為荷！川鹽務管理局五

計檢送川康區各市縣食鹽公賣店暫行章程一份(見法規欄)各種格式簡則全份(略)

例行文件

本府建設廳核閱例行文件表

(不另行文) 二月份七旬

原呈機關	長官職名	來文原號	呈文日期	案由	令文內容	發文日期
西康省交通局	局長駱美翰	3164	一、六、	為呈請大容車一輛與電委會備用並將辦理情形并檢同點交驗收車輛清單呈請鑒核備查等由	呈請單均悉，准予備查	建二〇〇2
西康省交通局	局長駱美翰	0120	一、一六	據雅安車場報告訓練借用飯車出壞情形請備查一錄特請鑒核備查由	呈附均悉，准予備查	建二〇〇3
西康省交通局	局長駱美翰	0185	一、二二	為稱呈本局康工處五十年十二月份工作月報表請予鑒核備查由	呈附均悉，准予備查	建二〇〇31
西康省交通局	局長駱美翰	0172	一、二二	為稱呈康工處上週月報表每日平均工人名額報告及路基報告請予鑒核備查等由	呈附均悉，准予備查	建二〇〇31
西康省交通局	局長駱美翰	0164	一、二二	為修正本局匠工管理暫行規則及工資等級表呈請鑒核備查由	呈附均悉，准予備查	建二〇〇33

人事

本府任免錄 二月十中旬

六日

委廖承榮為王益鎮機關辦事處主任高榮光田駿壽高秉鑫為副

委任此令

書記此令

委鄒樹榮為巴安國民兵團團長兼保安總隊附此令

委韓紹文為本省漢田區操隊特種保安獨立中隊中隊長此令

十日

委桂德培為本省第一區保安第一大隊第二中隊少尉分隊長此

令

派任伯平代理本府民政廳收發室三等科員調李季功代理禁烟

室三等科員此令

九日

派黃里仁兼本府保安處總安辦事處主任此令

委劉石崖為本府保安處視察員劉宗堯為人事股主任此令

派張思敏代理本府民政廳主任秘書馬玉泉代理視察員高傑代

理第一科科長嚴治陸代理一等科員王思水代理三等科員

此令

派胡明德代理本府財政廳第一科辦事員此令

十三日

本府秘書處秘書陳宗堯請假職停薪未便照准應予長假此令

派鄧逸僧代管秘書處助理秘書此令

派羅舞雲代理本府民政廳社會科科長此令

派鄧煥明代理本府民政廳禁烟科科長戴東寅傅舒文為督察此令

二十日

委蘇景福為本省第五區保安司令部少校參謀張汝誠為少校參

議鄒樹榮為上尉副官張炳權為中尉副官張正倫為上尉軍

委周慎餘為省立西昌農場會計主任此令

委李錫勳為本省營業稅榮經縣稽征所一等所員楊簡勳為二等所

賈康德威為第一征收處征收員彭澤波為第二征收處征收

員此令

委勞格東代理本省勞選稅漢源縣科征所會計員由鑑泉為第二

征收處征收員此令

本府民政廳主任尹克任第一科李長蔚副特選陳德權准予呈請

中央明令免去本職此令

委張鵬羽為本府保安處少尉科員此令

派高聯誠代理本省民政廳視察員此令

升張服淵為本府成都無線電台機務主任此令

派高漢齊為本省交通局雅宜漢源公路工程處會計員劉廣生為

助理會計員此令

會議錄

廣東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二七次會議紀錄

日期：三十一年二月七日午前十一時

地點：省府臨時辦公廳會議室

席委員：劉文輝（秘書長張為煇代） 張為煇

冷 融

席人：黃 楚（張政務局長）

席人：張 鎔（教育廳主任秘書）

段天爵（建設廳主任秘書）

宋 鈺（保安廳總幹科科長）

邵履宸（交通廳副局長）

徐昭駿（省黨部委員）

孫汝堅（合作事業管理處秘書）

龔法成（編譯室主任）

吳家齊（統計室主任）

葉誠一（參議委員會常務委員）

陳越樵（財政廳主任秘書）

缺席委員：韓孟鈞 劉貽燕

王靖宇 楊水凌

李萬華 段霖巖

格 聰 駱美翰

主席：劉文輝（秘書長張為煇代）

紀錄：龍宗心（秘書處秘書）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二，省行政院順番字一二三一號訓令催送本府三十

年度成績比較，各廳處局會效期運辦。

乙，討論事項

一，保安處呈請核發省會警備司令部本年度不足額

費案

決議：准在省預備費項下一次撥給一萬二千元

二，省會警備司令部呈請核發添置東南兩門外電桿

電費費案

決議：准在省府預備費項下一次撥給七千元

三，省新運會發請撥助該會舉辦八週年紀念會經費

案

決議：在省預備費項下一次撥助八千元

四，康定縣征收行爲取締稅暫行辦法草案

決議：緩議

西康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二八次談話會紀錄

時間：三十一年二月十二日午前十一時

地點：省府臨時辦公處會議室

出席委員：劉文輝（秘書長張爲煇代） 張爲煇

冷融

李萬華

出席人：黃述（糧政局長）

列席人：張鎔（教育廳主任秘書）

段天博（建設廳主任秘書）

宋鈺（保安處第三科科長）

徐昭駿（省黨部委員）

吳家齊（統計室主任）

葉誠一（鑛務委員會常務委員）

蘇汝成（編譯室主任）

孫汝熙（合作事業管理處秘書）

袁子貞（會計室主任）

缺席委員：韓孟鈞

王靖宇

段班級

主席：劉文輝（秘書長張爲煇代）

紀錄：龍宗心（秘書處秘書）

開會如後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乙，討論事項

一，財政廳編政周會擬分關公稅原則案

決議：緩議

二、主席交糧政局簽呈擬附修改西康省專務兩屬各屬增設糧政科暫行辦法三條條文

決議：通過

三、主席交議民政廳簽呈石渠縣縣長張相戎准請長假遺缺擬以管鳳絲代理案

決議：通過

西康省政府公報

會議錄

第八十八期八十九期合刊

五六

西康省政府公報凡例

- 一、本報係爲西康省政府公布法令及其他文字之刊物
- 二、凡於報發表之文電法令以到達官署之日起即生遵守之效力
其非官發印信文件者不在此例
- 三、凡於報刊登文件註明不另行文者各縣局區應照抄一份鈐印
附卷
- 四、凡各府所屬各機關均須訂閱本報
- 五、本報每季出版一次
- 六、本報每册定價壹元六角郵費不取
- 七、凡訂閱本報報費須先繳
- 八、各機關收到本報後應妥爲保存不得散失倘有寄遞遺誤情形
應逕向本府秘書處函索室查詢
- 九、各縣長交代時應將本公報列入檔案正式移交
承辦發載廣告價目另列之

廣告價目表

地位	面		
	全	半	四分之
封面數面	十六元	八元	四元
底頁外面	六八元	八元	四元
正文後	六十元	四元	二元

此表係每一期價目，二稿以上九折，六期八折，半年以上七折，全年六折，插圖另議費用先繳。

編輯兼
發行所
西康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
印刷者
康裕企業公司印刷部代印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日出版

本報合刊實價每份壹元六角

中國國民黨
中央執行委員會

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徵集

黨史史料
抗戰史料

啓事

一、徵集範圍：

一、黨史史料

- 1 總理遺像，遺囑，遺著，遺物，及與總理有關之件。
- 2 革命過程中與本黨有關之文冊，實物及製作品，以及革命先烈先逝之傳記，遺像，遺墨，遺著，遺物等。
- 3 其他足資編纂黨史參考及陳列之件。

二、抗戰史料

- 1 有關抗戰之作戰報告，工作報告，施政報告，及忠義紀錄等。
- 2 中外日報雜誌，及有關抗戰之專著，實錄，詩詞，文電演詞，情報，佈告，傳單，標語，圖畫等。
- 3 有關抗戰之殉節人員遺像，戰地軍員，俘虜照片，影軍進行攝影，以及個人攝影，團體攝影等。

乙、徵集手續

- 4 戰時使用之各種符號，徽章，旗幟，證券，文件，圖表，武器照片，以及敵偽方面所刊行之報紙，雜誌刊物，及其他反宣傳品等。
- 1 上開各屬史料，以請各方贈送為原則，但如屬珍貴之件，必須價購者，亦可來函商酌。
- 2 贈送史料，本會除題名保存備查外，及原刊原報外，并視史料之性質，發給獎狀，或獎金，每六個月辦理發獎一次，其特別珍稀之件，并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獎勵。
- 3 寄件所需郵費，應來函聲明者，本會可以照付。
- 4 贈送史料，請寄重慶山編輯國政，并註「一黨一字，以便識別」。